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

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区工信（备）〔2020〕12 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验收单位：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矿山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崆峒区水务局 文号：崆水发〔2021〕62号 时间：2021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和天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1年8月24日，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在崆峒区主持召开了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甘肃和天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陕西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平凉市南15km处，行政区划属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管辖，矿区距西安—兰州公路干线14km，距宝中铁路平凉火车站22km，地处东经106°39'52.1"~106°40'12.9"，北纬35°24'29.6"~35°24'42.5"，矿区东西宽约530m，南北长约393m，面积0.1358km²。矿山原属平凉崆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凉市开元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资源整合、挂牌出让，甘肃秦能科技建

材有限公司竞得本矿采矿权。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 202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 开采规模 100 万 t/年,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采用干法生产工艺, 矿山露天开采, 项目由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道路区、临时排土场区等 4 部分组成, 占地面积共计 18.25hm², 全部为永久性占地, 其中首采区位于露天采场区中部, 地面高程 1780m 左右, 占地面积 1.5hm²。

项目建设期土石方开挖主要为工业场地区、道路区、临时排土场区和首采区表土剥离, 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 80.64 万 m³, 回填 5.28 万 m³, 作为建筑材料利用 65.76 万 m³, 露天采场区调出 2.93 万 m³, 调入道路区和工业场地 2.93 万 m³, 剩余剥离集中堆放和外运土石 9.6 万 m³, 运至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已采矿区作绿化利用或对方在临时排土场作为后期矿山恢复治理覆土, 其中剥离表土 0.45 万 m³。

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1 月开工, 2021 年 7 月竣工, 总工期 7 个月, 总投资 133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7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1 年 1 月, 我公司委托甘肃和天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3 月 26 日, 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对方案报告书以崆水发〔2021〕62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方案设计内容主要为:

工程措施: 露天采场区土地整治 1.5hm², 表土剥离与覆土 0.45 万 m³, 截水沟 3228m, 沉砂池 12 处; 道路区土地整治 0.32hm², 排水沟 1600m, 沉砂池 16 处; 工业场地区土地整治 0.25hm², 排水沟 1200m, 沉砂池 6 座, 水篦子 6 个; 临时排土场区土地整治 0.72hm²,

挡土墙 154m，（截）排水沟 126m。

植物措施：露天采场区种植紫花苜蓿 0.75hm^2 ，栽植油松 1875 株；道路区路侧栽植油松行道树 1600m，油松苗木 533 株，撒播草籽 0.32hm^2 ；工业场地区栽植油松 300 株，林下空地种植紫花苜蓿 0.13hm^2 ；临时排土场区临时种草 0.72hm^2 。

临时措施：露天采场区临时堆土石采用密目网苫盖 12600m^2 ；道路区对道路区洒水降尘，洒水量 1328m^3 ；工业场地区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估算洒水量 430m^3 ，临时堆土石密目网苫盖，需密目网 2600m^2 ；临时排土场区施工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估算的洒水量 210m^3 ，临时堆土石采用密目网苫盖，需密目网 6500m^2 。

水土保持总投资 248.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6.56 万元，植物措施 12.68 万元，临时措施 14.15 万元，独立费用 56.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5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表土保护率达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渣土防护率达到 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4%。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由陕西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基本按照初步设计内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区的气候特征、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土壤侵蚀类型等因素，结合主体工程总体布局、占地性质、建设时序、施工扰动

特点、工艺特征等因素，项目建设期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为露天采场区、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和临时排土场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监测单元）。

通过对本项目的监测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也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各项措施实施结束后，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对于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经查阅水保设施建设资料、现场调查和咨询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水保设施全部完成，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露天采场区土地整治 1.5hm^2 ，表土剥离 2640m^3 ，回覆 7210m^3 ，截排水沟 1200m、沉砂池 3 处；道路区土地整治 0.32hm^2 ，排水沟 1250，沉砂池 6 处；工业场地区土地整治 0.25hm^2 ，水箕子 12 个，沉砂池 12 处，排水沟 300m，车间外围排水槽 180m，集水池 3 处；临时排土场区土地整治 0.72hm^2 ，拦渣墙 162m，排水沟 150m。

植物措施：露天采场区种植紫花苜蓿草地早熟禾混合草 1.5hm^2 ，栽植油松 2560 株；道路区栽植云杉、路上行道树 651 株，种草 0.32hm^2 ；工业场地区种草 0.13hm^2 ，栽植云杉 168 株；临时排土场区种草 0.72hm^2 。

临时措施：露天采场区：密目网苫盖 15000m^2 ；道路区洒水

850m³；工业场地区洒水 580m³，密目网苫盖 5200m²；临时排土场区降尘洒水 850m³，密目网苫 2300m²。

（六）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1、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通过对方案设计和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露天采场区、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和临时排土场区工程措施基本完成了设计的措施工程量，本次验收对绿化措施树草种数量进行了调查测算，方案设计中未设计的树草种单价，本验收结合市场价格对植物措施进行投资计算，工程建设后期，增加了部分绿化树栽植数量。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计算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7.42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0.54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 36.02 万元，主要是露天采场区外围部分截排水沟实施长度较方案设计减少，因而投资相应减少；植物措施完成 15.79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投资增加 3.11 万元，主要是植物措施栽植林草数量、树种较方案设计量多，因而投资有所增加。

（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结合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检验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64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抽检；审查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为：单元工程 64 个，合格 64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6 个，合格 6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5 个，合格 5

个，合格率 100%，综合评定本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34.1%，表土保护率 100%，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八）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技术人员总体认为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景观效应，其中林草植被建设质量达到良好，全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九）验收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基本按照《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设计内容的工程量执行，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求。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同时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项目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及时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要求。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保工程措施的后期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绿化树草及时洒水浇灌，死亡景观树木及时补植。

2、工程运行期间，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及资金。